

审批意见：

汴环承批表〔2023〕9号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开封市陇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
审批申请的批复

开封市陇海医院：

你院（12410200785093525A）关于《开封市陇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》（豫环办〔2022〕44号）等规定，依据你院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院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院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3年9月11日